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九日廢字第X()一七一 一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一八七一五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一、經查 貴轄業者(含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暨『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八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營業量申報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罰字第X一五一三七四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五月九日廢字第X〇一七一一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一五三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年五月九日X〇一七一一五號處分書.....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三、訴願人主張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電池進口量為零且於本局舉發通知書送達前即主動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申報,案經本局主管科查證並同意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